关于古城村党总支巡察整改情况通报

(社会新闻稿)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委巡察组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1月27日，区第二巡察组对我村进行了巡察。2023年3月9日，巡察组向我村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问题20条，并整改完成。按照区委巡察工作要求，我村现将巡察整改进行通报：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巡察整改部署落实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动员部署到位。**古城村党总支两委班子认真学习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把落实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把巡察成果转化为进一步改进作风、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

**二是强化领导责任，组织保障到位。**为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古城村党总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党务工作整改、村级“三资管理”工作整改、村级监督机制整改工作组，对每一项问题的整改均明确了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责任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巡察整改检查

**一是检查我村党组织落实整改情况。**我村根据巡察组反馈意见，按照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古城村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检查落实情况。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20项，3条建议，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检查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要求对照整改方案，严格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期间，对落实巡察问题整改的工作态度、具体措施、取得成效等进行全方位检查，接受群众监督，并将问题整改与夯实“两个责任”相结合，与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巡察整改成效。

 三、持续加压督导，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

**一是向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向古城村整改领导小组反馈，使古城村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能够全面掌握巡察整改工作整体动向。

**二是建立巡察整改工作通报制度。**每次巡察工作结束后，通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促使我村党组织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真重视、真整改、改到位，防止问题悬空、整改不彻底，真正体现巡察效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果取信于民。

古城村党总支以这次村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在抓好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注重发挥治本效应，着力在“长”“常”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制度约束的刚性，改进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真正把整改的过程转化为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切实把整改工作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端正党员干部思想观念的强大动力，形成风清气正、干净创业的良好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4151393；邮政信箱：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古城村民委员会；邮政编码：118000。

中共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古城村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